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8月2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增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仅涉及对“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，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的需求，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建设，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建设投资内容均不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》。

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